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996,1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598,47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8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3,996,184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565,594,65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3.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扬	许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层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电子信箱	cheny@gzr.com.cn	xul@gz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始创于1936年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经过多年的"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公司在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积累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是华南地区的粤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食品制造业务:旗下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秋之风"、"粮丰园"等多个知名品牌,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饼酥、西点等多种品类。餐饮服务业务:依托"广州酒家"、"陶陶居"、"天极品"、"星槛城"等品牌,旗下拥有餐饮门店26家。在立足于经典粤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改良,结合现代烹饪技艺,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菜品,力争引领"新派粤菜"风潮。

(二)经营模式

"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是公司始终坚持的经营理念,基于实际经营和市场需求建立了"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协同联动的经营模式。凭借餐饮业务中积累的品牌优势、创新技术和渠道优势等,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积极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工业化的食品制造业务的发展。

1.食品制造业务

(1)原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通过公司集中采购,提高采购效率,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同时,对湘莲、咸蛋黄、包装礼盒等重点原材料通过参股供应商等形式稳定供应,保障供应质量。

(2)产品研发: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人才储备。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向市场推出新品的同时,将部分经过餐饮验证的点心、菜品研发转化为可供消费者简单加工或免加工即可食用的方便食品,并最大限度保留餐饮堂食的原有口味与风味。

(3)生产加工:公司食品板块以自产为主。公司除了生产加工自有品牌食品外,还通过OEM、ODM等方式代工生产其他品牌月饼等食品。公司现已设立了广东广州、茂名、梅州(在建)和湖南湘潭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均采取严格工艺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生产基地配有月饼生产线、速冻食品生产线、腊味产品生产线、面包西点生产线等。同时,公司依靠品牌优势,对生产技术已成熟的部分标子类、肉脯类、饼酥类等产品,选择优质生产商,授权其外包生产。

(4)销售模式:食品业务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结合线上+线下销售等多种形式实现商超、餐饮门店食品专柜、利口福食品连锁店、各电商平台门店等业务标准化、规模化管理。

2.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以直营店模式为主,其中"陶陶居"品牌餐饮业务目前自营与商标许可第三方经营两种模式并存。

(1)原材料采购:公司在采购环节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及相关标准、要求、流程,进行统采统配,从原材料采购开始严把质量关,保证原材料的来源渠道清晰、质量符合生产、制作需求。

(2)门店运营::运营方面将各餐饮店作为独立运作单元,菜品独立制作。公司对菜品加工有严格的规范和制作流程,热菜加工、冷食加工、生食加工、面食加工和饭粥加工以及原料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冷冻、冷藏、清洗、刀工处理、热加工等方面制定了细致而又严格的流程和规范,保证品质统一。

(3)管理体系:公司对于直营店进行统一管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各直营店设立相应部门按照其职能权限负责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公司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门店按照公司要求及标准进行经营,由第三方进行日常运营。

(4)菜品研发:公司餐饮业务以传统粤菜为基础,建立粤菜大师工作室,推陈出新,打造粤菜新经典,创造臻品;致力研制广式点心、半成品粤菜菜式,为公司食品产业储备、输送新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培育其他菜系新品,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837,439,038.37	2,932,003,677.90	30.88	2,502,638,048.26
营业收入	3,287,486,223.16	3,028,699,725.72	8.54	2,537,127,3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98,526.14	384,133,694.57	20.69	383,909,0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950,731.27	372,721,851.33	20.99	368,652,7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204,840.34	2,189,247,746.83	15.89	1,949,495,8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10,785.19	481,381,794.09	67.77	476,022,13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75	0.9508	20.69	0.9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18.65	增加1.07个百分点	21.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0,628,939.15	422,630,824.55	1,619,794,520.97	724,431,9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1,289.53	–818,208.59	348,110,140.32	104,095,3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37,824.04	3,509,603.16	344,184,873.98	90,718,4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7,040.50	5,594,731.40	1,074,796,302.16	–187,633,207.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和2018年12月11日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履约成本(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合同成本)》,管理层认为公司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需要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对价的费用应属于应付客户对价,应当将应付对价冲减合同交易价格,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详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73,488,960	67.70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浪	8,118,585	8,118,585	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0	7,574,2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1,403	7,236,025	1.79	0	无	0	其他
陈宇鹏	4,751,281	4,751,281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祈福	–875,000	3,833,878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2,839,591	2,839,591	0.70	0	无	0	其他
林杏绮	–243,000	2,562,887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家威	–1,163,039	2,238,047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1,868	1,821,868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7亿元,同比增长8.54%(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则同比增长11.86%)。其中,餐饮业务营业收入为4.89亿元,同比下降26.70%;食品业务营业收入为26.96亿元,同比增长17.7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亿元,同比增长2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亿元,同比增长20.99%。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餐饮业受到较大冲击,但得益于公司"食品+餐饮"的双主业经营策略,食品制造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确保了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一)大力推进各基地的生产与建设工作,产能供应实现新突破,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大力推进各基地的生产和建设工作,核心品类的产能得到有效提升,其中湘潭基地一期正式投产及时为2020年月饼市场产销畅旺提供了充分的产能保障;茂名粮丰园基地2020年初完成升级改造新增的速冻食品产能,及时适应新冠肺炎疫情下速冻食品市场的井喷需求,推动速冻食品业绩的大幅增长;梅州基地一期建设加速推进,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正进行内部装修,生产组织同步筹备中,拟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满足日益增长的速冻食品市场需求;湘潭二期建设方案处于规划中。随着各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跨区域产能协同作用显现,为公司业绩的提升提供保障。

新基地以数字化工厂为建设目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致力于打造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协同联动的数字化平台,在产品制造和企业管理过程的关键环节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缩短周期。

(二)聚焦主业,发挥优势资源协同效应,推动业绩增长。

着力推动"食品+餐饮"联动,统筹内部优势资源助力主业加速发展。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综合实力,重点落实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打磨技艺为产品的价值赋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搭建取得成效,利口福公司获"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称号,提升科研人才储备,发挥人才孵化和研发成果转化基地作用。二是"传统"与"新潮"的碰撞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主动寻找创意亮点,与知名IP展开跨界合作,探索传统食品的"好吃"又"好玩"路径。三是讲好"广酒故事",擦亮老字号品牌。举办《饮和食德——与广州酒家邂逅时光轴上的味道》历史沿革文化展、旧物征集、快闪店等特色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及粤菜文化内涵,巩固品牌影响力,擦亮老字号招牌。

(三)加强产业链担控,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不断深入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合作方,推动公司治理、管理机制、资本、技术、激励等优化配置,激发公司发展新活力。一是推进陶陶居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并购六家陶陶居授权经营门店,引入产业协同性商、市场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激发陶陶居发展活力,恢复陶陶居自营餐饮业务,强化百年陶陶居的品牌优势,为陶陶居公司打造"餐饮+食品"的产业布局夯实基础,加快陶陶居公司做大做强。二是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持续与产业链上游优质企业展开股权合作,参股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加强对产业链资源把控,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达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的协同效果。

(四)深耕渠道,拓展销售发展新优势。

持续推进全渠道的销售体系建设工作,线上+线下协同联动。一是以现有主流电商平台作为依托,深入挖掘各大电商平台增效潜力,增加产品辐射广度,推动线上业务取得快速发展。二是设立连锁公司重新梳理线下利口福食品连锁门店,加强线下优势区域门店管理,现有利口福食品连锁门店(含加盟)近180家。三是加大经销渠道的建设工作,保持商超渠道、终端直销渠道等的开发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渠道销售网络。

公司餐饮业务多点开花,把握发展"新机遇"。稳步推进餐饮门店开拓,新开广州酒家华夏路店、南沙城店,陶陶居总店升级改造新开业;推出"珠水百年·水上茶居"项目,探索广州早茶新业态;持续推进广州酒家餐饮老店升级改造,焕发老店发展新活力。

(五)全面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储备库。

公司一直将人才视为发展的重要之本,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选人用人配套管理制度。一是保障"三才计划"常态化运行的基础上,公司针对优秀年轻储备干部推出五年定向培养计划,以精细化的人才培养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人才储备质量,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综合型人才的保障。二是传承工匠精神,以"粤菜师傅"为契机,搭建与外部交流的多样化渠道,促进人才技能提升,此外,针对员工持续规模增长力提升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与岗位匹配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技能。三是加强下属公司之间用工协同性,推出"共享员工",增强团队交流,实现人力资源共享和互补。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陶陶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好大配餐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梅州)餐饮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佛山南海桂城)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筒餐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5,097.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3%。具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较上期变动(%)
月饼系列产品	137,784.52	119,197.29	15.59
速冻食品	77,501.17	55,324.40	40.08
其他产品	60,933.94	58,073.81	4.92
餐饮业	48,877.58	66,681.72	–26.70
合计	325,097.21	299,277.22	8.6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项			
渠道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较上期变动(%)
直接销售	133,665.70	139,961.20	–4.50
经销	191,431.51	159,316.02	20.16
合计	325,097.21	299,277.22	8.6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较上期变动(%)
广东省内	244,093.09	245,881.82	–0.73
境内广东省外	76,991.78	49,972.08	54.07
境外	4,012.34	3,423.32	17.21
合计	325,097.21	299,277.22	8.63

说明:

1、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51亿元,同比增长8.63%(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则同比增长11.99%)。

2、2020年度速冻食品收入同比增长40.08%,主要系公司速冻产能释放及市场需求增加,各渠道销售增幅明显。

3、2020年度境内广东省外收入同比增长54.07%,主要系公司电商渠道建设效果逐步显现,省外销售业务进一步增长。

二、2020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期初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广东省内	452	82	172	542
境内广东省外	201	45	127	283
境外	15	1	4	18
合计	668	128	303	843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和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及质量控制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总额	直接损失总额)1000万元	500万元(直接损失总额≤1000万元	直接损失总额≤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执行整改,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2.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

2021年公司将持续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保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3. 3.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伟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2020年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更正事项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和2018年12月11日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履约成本(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合同成本)》,管理层认为(1)公司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需要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对价的费用应属于应付客户对价,应当将应付对价冲减合同交易价格,冲减当期营业收入;(2)公司为履行与客户的合同而发生的服务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并在收入确认时对分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计入营业成本;(3)与销售商品相关的不含税预收款项应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增值税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正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现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调整。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20年3月31日更正后
合同负债	84,643,966.50	–4,967,079.58	79,676,886.92
其他应付款	201,470,333.26	–5,390,915.72	196,079,417.5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357,995.30	10,357,995.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20年3月31日更正后
合同负债	45,982,053.04	–5,289,970.70	40,692,082.3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289,970.70	5,289,970.70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20年1–3月更正后
一、营业总收入	533,276,647.92	–12,647,708.77	520,628,939.15
其中:营业收入	533,276,647.92	–12,647,708.77	520,628,939.15
二、营业总成本	518,836,560.73	–12,647,708.77	506,188,851.96
其中:营业成本	306,792,836.34	75,665,636.37	382,458,472.71
销售费用	142,074,532.45	–84,351,651.48	57,722,880.97
管理费用	60,697,902.61	–3,961,693.66	56,736,208.95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3月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20年1–3月更正后
一、营业收入	85,090,378.55		85,090,378.55
减:营业成本	37,341,099.43	42,970,271.46	80,311,370.89
销售费用	47,455,545.15	–40,982,868.26	6,472,676.89
管理费用	25,960,084.15	–1,987,403.20	23,972,680.95

2、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20年1月1日更正后
合同负债	108,261,534.15	–7,684,144.90	100,577,389.25
其他应付款	221,195,006.20	–5,390,915.72	215,804,090.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075,060.62	13,075,060.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20年1月1日更正后
合同负债	45,036,825.90	–5,181,227.78	39,855,598.1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181,227.78	5,181,227.78

3、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内容

更正前: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765.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57%。具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			
产品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较上期变动(%)
月饼系列产品	931.11	453.47	105.33
速冻食品	22,443.81	14,985.22	49.77
其他产品	20,961.28	18,664.43	12.31
餐饮业	8,429.29	18,365.49	–54.10
合计	52,765.49	52,468.61	0.5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项			
渠道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较上期变动(%)
直接销售	22,189.78	28,928.30	–23.29
经销	30,575.71	23,540.31	29.89
合计	52,765.49	52,468.61	0.5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			
区域	2020